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抗字第460號

抗 告 人 陳 向 文

上列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4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得聲請行政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固為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明定，然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；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而所謂無資力，則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
- 二、抗告人因國民年金法事件（原審114年度訴字第24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審114年度救字第4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依抗告人所提出之○○市○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，僅能證明其符合低收入戶標準，並不足以說明抗告人之全面資力狀況，尚難認抗告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此外，抗告人亦未提出其他無資力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主張為真實；或提出保證書以代替釋明，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裁定以其聲請訴訟救助要件不合，予以駁回，並無違誤，本件抗告難認有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2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03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04 法官 梁 哲 瑋

05 法官 林 淑 婷

06 法官 廖 建 彥

07 法官 李 君 豪

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高 玉 潔